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院全體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11210194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、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

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(112 年度至 113 年度)」(軌道建設、數位建設、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、食品安全建設部分)【預算詢答】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費召集委員鴻泰

聯絡人及電話：范恩邦 23585571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財政、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

列席者：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財政部部長、國史館館長、中央研究院院長、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長、教育部部長、經濟部部長、交通部部長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、文化部部長、數位發展部部長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日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(乙)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之後。
 - (二) 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- 二、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- 三、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、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(一) 書面資料 300 份於開會前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、黃編審美菁 ly20547@ly.gov.tw 及 dtp@ly.gov.tw。
 - (二) 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傳至 ly20237@ly.gov.tw(經辦人：李薦任科員順媛，聯絡電話：2358-5586)。
- 四、各列席機關單位(機構)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；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，一律視同無故缺席。
- 五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並請列席人員進入會議室務必配戴口罩。